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

## 教師(個別成效評估)評分表

111.12.15 第六十二次院務會議定訂

受評教師姓名：

職級：助理教授 講師

評估項目 (每一項目以滿 分 100 分評分)	權重	分數	評估內容說明(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)
教學	35%		1.教學時數 2.教學評量成績 3.教學績效 4.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.其他教學事項
研究	40%		1.學術論著 2.研究計畫 3.研究獎勵 4.專利 5.產學合作績效
服務與輔導	25%		1.校內服務 2.校外服務 3.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.學生之生活輔導 5.學生之課業輔導
總分			

註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合格分數為 70 分，  
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考評合格者，為通過評估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

## 教師(個別成效評估)評估評分表

111.12.15 第六十二次院務會議定訂

受評教師姓名：

職級：教授 副教授

評估項目 (每一項目以滿分 100 分評分)	權重	分數	評估內容說明(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)
教學	35%		1.教學時數 2.教學評量成績 3.教學績效 4.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.其他教學事項
研究	45%		1.學術論著 2.研究計畫 3.研究獎勵 4.專利 5.產學合作績效
服務與輔導	20%		1.校內服務 2.校外服務 3.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.學生之生活輔導 5.學生之課業輔導
總分			

註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合格分數為 70 分，  
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考評合格者，為通過評估。